**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分析仪（全自动真菌-细菌动态检测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MZC2024-G1-03124-YNLB-0463

招标人：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

|  |  |  |
| --- | --- | --- |
| **公 开 招 标** | | |
| 编制： | 苏丽娜 | 项目名称：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分析仪（全自动真菌-细菌动态检测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MZC2024-G1-03124-YNLB-0463 |
| 校核： | 白玉琴、余佳佳、王志芃 | 采购人：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 |
| 日期： | 2024.12 | |

目 录

[开标一览表 6](#_Toc1726172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_Toc172617242)

[一、项目基本情况 7](#_Toc172617243)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7](#_Toc172617244)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9](#_Toc17261724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9](#_Toc172617246)

[五、公告期限 9](#_Toc172617247)

[六、其他补充事宜 10](#_Toc172617248)

[七、联系方式 11](#_Toc17261724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_Toc17261725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_Toc172617251)

[一、总则 16](#_Toc172617252)

[1、适用范围 16](#_Toc172617253)

[2、合格的投标人 16](#_Toc172617254)

[3、投标费用 16](#_Toc172617255)

[二、招标文件 16](#_Toc172617256)

[4、招标文件的构成 16](#_Toc172617257)

[5、招标文件的澄清 17](#_Toc172617258)

[6、招标文件的修改 17](#_Toc17261725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_Toc172617260)

[7、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7](#_Toc172617261)

[8、投标文件的构成 17](#_Toc172617262)

[9 、投标报价 18](#_Toc172617263)

[10、证明投标单位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8](#_Toc172617264)

[10.1按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执行 18](#_Toc172617265)

[11、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_Toc172617266)

[12、投标保证书 19](#_Toc172617267)

[13、投标有效期 19](#_Toc17261726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_Toc172617269)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_Toc172617270)

[15、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20](#_Toc172617271)

[16、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20](#_Toc172617272)

[五、开标与评标 20](#_Toc172617273)

[17、开标 20](#_Toc172617274)

[18、评标 21](#_Toc172617275)

[19、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_Toc172617276)

[20、投标文件的澄清 22](#_Toc172617277)

[2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_Toc172617278)

[22、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_Toc172617279)

[六、中标结果和合同授予 23](#_Toc172617280)

[23、定标 23](#_Toc172617281)

[24、中标通知 23](#_Toc172617282)

[25、签订合同 23](#_Toc172617283)

[七、其他事项 23](#_Toc172617284)

[26、招标代理服务费 23](#_Toc172617285)

[27、解释权 24](#_Toc172617286)

[28、 履约保证金 24](#_Toc172617287)

[第三章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5](#_Toc172617288)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8](#_Toc172617289)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6](#_Toc172617290)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2](#_Toc172617291)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44](#_Toc172617292)

[一、投标文件封面 44](#_Toc172617293)

[二、开标一览表 45](#_Toc172617294)

[三、分项报价表 46](#_Toc172617295)

[四、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47](#_Toc172617296)

[格式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7](#_Toc172617297)

[格式2、资格证明文件 48](#_Toc172617298)

[格式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0](#_Toc172617299)

[格式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时，不必提供） 51](#_Toc172617300)

[格式5、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函 52](#_Toc172617301)

[格式6、投标保证书 53](#_Toc172617302)

[格式7、企业简介及制度建设 54](#_Toc172617303)

[格式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5](#_Toc172617304)

[格式9、投标人认为如果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还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55](#_Toc172617305)

[五、商务标部分 56](#_Toc172617306)

[格式1、投标书 56](#_Toc172617307)

[格式2、培训方案 57](#_Toc172617308)

[格式3、运行保障方案 58](#_Toc172617309)

[格式4、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情况及声明 59](#_Toc172617310)

[格式5、承诺书（投标人） 60](#_Toc172617311)

[格式6、投标质量保证书 61](#_Toc172617312)

[格式7、中小企业声明函 62](#_Toc172617313)

[格式9、类似业绩表 64](#_Toc172617314)

[格式10、拟派往本项目专业人员 65](#_Toc172617315)

[格式11、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6](#_Toc172617316)

[六、技术标部分 67](#_Toc172617317)

[格式1、技术指标响应 67](#_Toc172617318)

[格式2、项目实施方案 69](#_Toc172617319)

[格式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70](#_Toc172617320)

[格式4、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1](#_Toc172617321)

[第五章 资格审查 72](#_Toc17261732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5](#_Toc1726173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75](#_Toc172617324)

[一、评标方法 79](#_Toc172617325)

[二、评标委员会 82](#_Toc172617326)

[三、评标原则 82](#_Toc172617327)

[四、评标纪律 82](#_Toc172617328)

[五、评审依据 82](#_Toc172617329)

[六、评标程序 83](#_Toc172617330)

[七、评标报告 84](#_Toc172617331)

[第七章招标内容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85](#_Toc17261733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分析仪（全自动真菌-细菌动态检测仪）等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KMZC2024-G1-03124-YNLB-0463。

2、项目名称：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分析仪（全自动真菌-细菌动态检测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招标内容：

项目预算：1标段:121,000元,2标段:15,000元,3标段:36,000元,4标段:30,000元

最高限价：1标段:121,000元,2标段:15,000元,3标段:36,000元,4标段:30,000元

**招标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代码** | **是否进口** | **项目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预算单价**  **（元）** | **交货地点** |
| 1 | 1 | 否 | 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分析仪（全自动真菌-细菌动态检测仪） | 1 | 台 | 90000.00 | 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2 | 1 | 否 | 生物安全柜 | 1 | 台 | 23000.00 | 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3 | 1 | 否 | 干式恒温金属浴 | 1 | 台 | 8000.00 | 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4 | 2 | 否 | 全自动核酸分子杂交仪 | 1 | 台 | 15000.00 | 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5 | 3 | 否 | 台式低速自动平衡离心机 | 1 | 台 | 10000.00 | 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6 | 3 | 否 | 显微镜 | 1 | 台 | 10000.00 | 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7 | 3 | 否 | 医用冷藏箱 | 2 | 台 | 8000.00 | 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8 | 4 | 否 | 循环水式数码恒温解冻箱（融浆机） | 1 | 台 | 30000.00 | 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

6、质保期：三年（技术参数有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及自然人等，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照；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满足下列任一要求：①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②提供磋商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③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⑤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3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则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并附情况说明；

（2）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3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则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并附情况说明；

1.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或“信用服务”查询栏中查询的信息记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书面申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在计算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所投产品纳入到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须提供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为非生产企业参加投标，除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外，其主要投标产品须提供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投标人于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23:59，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2、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ynlbzb.html（客服热线：0871-67276028<紧急可拨19988166369>）或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edit?certType=32，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云南本地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CA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办理的云南 CA 需到云南CA办理处进行升级）。外省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从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招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客户端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 五、公告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yunnan.gov.cn/）、《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标有效期（日历天）：90天。

3.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保证金金额：1标段1810元、2标段225元、3标段540元、4标段450元。

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其他非现金形式： 电汇或银行转账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账户信息：

开 户 行：建设银行昆明市城南支行

户 名：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300 1618 6580 5100 1601

4.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5.开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按《供应商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utm=a0017.b3687.48.18.4b09ec80cbc911edb8a97356c5970511）完成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6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异常处理：如供应商在开标时遗失CA或其他原因，供应商需将备份的或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4）供应商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开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公开招标文件如有变更、补充等，将主要以书面形式发布。

##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

办公地址：昆明市官渡区吴井路319号

联 系 人：李存素

联系电话：0871-635112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668号云纺东南亚商城A座17楼1703

联系人：白玉琴、苏丽娜、余佳佳、王志芃、何隽

联系电话：0871-64158494

邮箱：[lanbenzhaobiao@126.com](mailto:lanbenzhaobiao@126.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玉琴

电话：0871-64158494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2.1 |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人：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1.2.2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分析仪（全自动真菌-细菌动态检测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MZC2024-G1-03124-YNLB-0463 |
| 1.2.3 | 招标范围 | 详见“第五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 1.2.4 | 交货期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投标人自报最短交货期（日历天，含安装调试期）。 |
| 2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5 | 招标文件澄清要求递交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
| 6 | 招标文件修改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
| 8.4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电子标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
| 12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 15.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2月27日09:30（北京时间） |
| 15.2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网上递交：**(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7.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8.3 | 评标方法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6.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以项目实际完成的招标代理工作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采用差额累进计费。项目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 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货物类下浮2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昆明市城南支行  账号：5300 1618 6580 5100 1601 |
| 28.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包括：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其他非现金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投标保证金应以供应商自身名义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供应商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一、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网银、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请按以下要求提交：  1.保证金转入账户信息：  开 户 行：建设银行昆明城南支行  户 名：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300 1618 6580 5100 1601  2.保证金金额：1标段1810元、2标段225元、3标段540元、4标段450元。  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二、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保证金形式提交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1.以保函形式提交的：申请人必须是供应商，受益人必须是采购人，保证人必须是供应商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保函中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保函的有效期应当不小于磋商有效期。  2.以支票、汇票、本票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提交的：申请人必须是供应商，受益人必须是采购人。有效期应当不小于磋商有效期。  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和程序：  （1）如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为纸质原件的，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相关证明材料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当天递交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相关证明材料纸质原件递交至投标现场；其他时间递交的，需将相关证明材料纸质原件递交至昆明市西山区云纺东南亚商城写字楼A座17楼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室。  （2）如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为电子文件的，将电子文件放置于磋商申请文件中。  保证金缴纳联系电话： 0871-64158494  注：未按以上要求提交保证金导致的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其他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采购项目行业划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
| 本项目核心产品 | 同品牌产品不同投标人的处理方式：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按上述条款执行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分析仪（全自动真菌-细菌动态检测仪）** |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1.2项目概况

1.2.1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服务周期及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合格的投标人

2.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

2.2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下列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一旦参加投标，则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3、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二、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招标内容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评标办法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在投标截止期前15天前，招标单位可对已发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6.2招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补充、修改或者更正、澄清一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为使投标单位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单位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6.4特别说明：决定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即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和技术要求使其权益受到损害，可在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于没有提出质疑又参与了该项目的投标人（即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项目的招标文件，质疑期限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及投诉。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单位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字体要便于辨识，以正楷、宋体为好。

7.2 用非中文版印刷的产品说明书、技术资料、资格资质证书等，投标单位应提供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一律用法定计量单位。

### 8、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投标文件内容应至少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部分文件、技术标部分文件组成。

8.2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8.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8.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4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投标报价

9.1投标总价必须为一次性人民币含税价（万元），包括设备费用、利润、运费、保险、税收、安装、调试、培训及服务、相应的软件费用、中标服务费等所有成本费用。无人民币报价投标属无效投标；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并且此单价均为使用地交货价。投标人没有填入价格的部分在项目实施时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部分费用已包括在其他单价和价格中。

9.3 投标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4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对同一产品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为准时，所投报价无效，且总报价也无效。

9.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6 投标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故投标人应当提前准备其报价证明文件，如评审委员会提出要求，投标人应于当天提供材料。

### 10、证明投标单位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0.1按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执行

### 11、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按照第8条的规定，投标单位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其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2、投标保证书

12.1投标保证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所附《投标保证书格式》填写，并按招标文件“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数额、时限提交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12.3 投标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及其他非现金方式，其他方式转账的视为无效。

12.4投标保证金应交至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2.5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12.6 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12.7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缴纳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

1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已缴纳投标保证金，无故不参加投标或者出现不廉洁行为的；

（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拒不缴纳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4）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材料的；

（5）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所投的标书应从“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17.1项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第13.1项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的时间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3.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www.yngp.com）及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公告。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按政采云平台要求提供。

### 15、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网通知所有投标人。

15.5投标截止时间后送交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承诺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15.6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16.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 17、开标

17.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开标由公证处公证人员进行现场公证；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在“唱标一览表”中签字确认开标结果。

17.2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应当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7.3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17.4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将作为无效标书处理：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的；

（4）原则上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5）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内容填写不全或则扫描件模糊不清的；

17.5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将作为串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相同的。

### 18、评标

18.1招标人根据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性质和特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评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法、保密”原则

18.3评标方法及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的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4评标工作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该投标人投标无效。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 19、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2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招标人及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更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一经核实，其投标将被宣布为废标，并将承当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可分别要求对拟中标人进行技术质疑、询问，要求澄清，或对拟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要求拟中标人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有关要求和答复可现场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2、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六、中标结果和合同授予

### 23、定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 24、中标通知

24.1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www.yngp.com）及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公告，并同时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5、签订合同

25.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5.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按规定提交中标服务费后5日内退还。

## 七、其他事项

### 26、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中标人应在接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27、解释权

27.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履约保证金

28.1本次招标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三章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格式以实际签订的文本为准**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交货期、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含安装调试期）  2）交货地点：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
| 2 | 合同价款的支付:采购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医院支付合同价款的50%通过银行电汇支付至供应商指定收款账号，款项30%6个月后通过银行电汇支付至供应商指定收款账号，剩余款项20%12个月后通过银行电汇支付至供应商指定收款账号。 |

**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分析仪（全自动真菌-细菌动态检测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采购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医院支付合同价款的50%通过银行电汇支付至供应商指定收款账号，款项30%6个月后通过银行电汇支付至供应商指定收款账号，剩余款项20%12个月后通过银行电汇支付至供应商指定收款账号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逾期未交付的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在收到有效的履约担保之前，不向投标人支付任何款项 。

履约担保的退还：合同范围内约定的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安装调试后，经乙方申请，一次性退还，投标人履行合同过程中因违约行为导致支付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投标人应在违约金扣除后三日内补足担保金；担保金金额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违约金不再从担保金中进行扣除，由投标人另行向采购人进行支付。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2. 、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均是是正品，若提供的产品为授权经销产品，乙方应取得授权经销许可证书；乙方保证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符合行业规定，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若在产品使用期间，第三方向乙方或乙方产品提供方提起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为：（1）免费更换全部侵权产品；（2）甲方不同意更换时，由甲方退还侵权产品，乙方退还侵权产品相对应的价款且赔偿甲方重新购买相同质量产品的市场差价。以上赔偿行为不视为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严格遵守所承诺的行业一切规定和条款；

（四）、乙方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货物的验收。

（五）、甲方在保质期内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经查证后，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无偿调换、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承担相应责任。

（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七）、甲方需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货款；若因甲方延迟付款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交货，由此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全部产品（货物）运抵现场、安装完毕（如有）后，乙方应当于3个日历天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即为到货验收。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货物及乙方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甲方权益等事项）进行最终验收检验。验收或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履行合同义务、无偿给予更换、维修、退货、解除本合同及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乙方同意以上约定。运输工具及运费由乙方负责，到达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搬运费、材料费等由乙方承担，所有运输过程中责任及经济损失风险由乙方负担，甲方不承担在运输过程中的任何经济和事故等责任风险。货交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1）、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且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是符合甲方要求的全新的（距生产日期30日内）、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完整配套、全新且合格（包括零部件）产品。

2）、产品（货物）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后，将由甲方和乙方进行集中验货，若发现不合格的，甲方可拒绝收，且乙方必须在当日内予以更换，属于验货当日不可能发现的问题，甲方在保质期内发现均可以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2日内更换，未予以更换的，甲方可以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3）、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完毕后，甲方根据标准组织相关部门、人员与乙方共同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表。如甲方未在七天内组织验收，乙方可视为甲方默认合格验收，并负有妥善保管货物之义务。

4）、如对验收结果等有异议，提出异议期限为交货后一个工作日。

5）、甲方对产品外观、数量、型号的检查验收，只是对产品的表面验收，不能视为是对产品质量的验收确认，在质保期内，甲方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产品（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隐蔽瑕疵等，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验收和检验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安排进行，乙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本合同货物及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以及行业标准。若发现交付货物或完成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如果超过15个日历天仍未有效解决的，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所供产品（货物）由乙方自行带回，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根据合同违约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将乙方纳入甲方采购黑名单。在产品安装调试期间或安装调试完成后，如果因乙方提供产品（货物）有缺陷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的错误造成甲方设备、材料损坏、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6.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一）交货地点：。

（二）交货时间： 年 月 日前配送完毕。

（三）交货方式：乙方负责指定相关人员及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交货。

**7.售后服务**

**8.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供货约定义务时，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履约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限期催告乙方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等）。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相关措施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

（3）在乙方违约但甲方不解除合同的情形下，甲方有权随时将履约保证金等额抵扣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经济损失，不足部分的违约金或经济损失由乙方另行支付，且乙方应当自履约保证金抵扣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合同时，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若乙方所供货物是假货或走私等非法来源货物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倍的违约金。

（5）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过期、失效或违法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并向甲方重新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

（6）在明确约定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许转包的情形下，乙方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及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7）质保期内，如乙方所供货物(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存在隐藏的重大缺陷(设计、工艺或者材料)及质量问题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人员、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医药费等全部赔偿责任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涉嫌违法或构成犯罪的甲方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8）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若在产品使用期间，第三方向乙方或乙方产品提供方提起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

（9）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10）甲方由于领导出差或经费支付需报请会议研究、结算审核审计、上级要求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有关款项，乙方不能以此为理由拖延甲方采购货物（产品）的按期交付，乙方不得提出让甲方支付延期支付款项利息等要求，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特别约定**

本合同所用资金为财政资金，需接受国家审计，若因甲方审计流程需要，乙方应无条件全面配合甲方的审计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11.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封面

**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分析仪（全自动真菌-细菌动态检测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KMZC2024-G1-03124-YNLB-0463

（ 标段）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分析仪（全自动真菌-细菌动态检测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MZC2024-G1-03124-YNLB-0463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投标总价（元） | 小写 |  | | |
| 大写 |  | | |
| 交货期（日历天） |  | | 质保期（年） |  |
| 交货地点 |  | | | |
| 投标人（电子公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 | | | |

**注：<1>投标人应将此表放于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投标情况，按规定表格填报、不得漏报。**

**<2>投标（唱标）一览表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内容相一致，当两者不相符时，以《投标（唱标）一览表》为准，且不得出现选择性内容。**

##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分析仪（全自动真菌-细菌动态检测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MZC2024-G1-03124-YNLB-04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  价明细 | 序号 | 名称 | 厂家/产地 | 型号 | 品牌 | 单价  （元） | 数量 | 计量  单位 | 投标合价  （元） | 交货期/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公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 |  |
| 日期： |  |

## 四、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 格式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经济类型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 工商登记 | 登记机关：注册资本金: | | |
| 执照号： | | |
| 税务登记 | 登记机关：税务号： | | |
| 经营范围 |  | | |
| 企业详细地址 |  | | |
| 通信联系 | 企业联系电话：传真： | | |
| 业务联系人：电话： | | |

### 格式2、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及自然人等，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满足下列任一要求：①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②提供磋商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③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⑤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3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则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并附情况说明；

（2）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3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则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并附情况说明；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或“信用服务”查询栏中查询的信息记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书面申明）；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在计算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8.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所投产品纳入到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须提供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为非生产企业参加投标，除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外，其主要投标产品须提供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格式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时，不必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招标人）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格式5、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函

致：（招标人）：

（投标自行承诺及说明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内容自拟）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6、投标保证书

**致（招标人）：**

本书作为\_\_\_\_\_\_\_\_\_\_\_\_（投标单位）对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的保证。

由\_\_\_\_\_\_\_\_\_\_\_\_（开户银行名称）提供的\_\_\_\_\_\_\_（填投标保证金形式）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_\_\_\_\_\_\_元）。

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或公司）将放弃追索保证金的权利并放弃中标：

（1）从开标日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投标单位撤回投标；

（2）开标、评标到定标期间发生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

（3）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需求方签订合同；

（4）中标后未按规定交付中标服务费。

（5）中标后无故不服从招标人工作安排的，我公司自愿放弃入围资格。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90日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书。

投标人（电子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7、企业简介及制度建设

**(投标人的企业简介、内部制度建设情况等，格式由投标人自拟)（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格式9、投标人认为如果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还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标部分

### 格式1、投标书

致**：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代理的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分析仪（全自动真菌-细菌动态检测仪）等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公司）决定参加投标。为此，我单位（公司）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本次投标报价中规定的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分析仪（全自动真菌-细菌动态检测仪）等设备采购项目的报价为：\_\_\_\_\_\_\_\_；

2、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向贵方提供所有与投标项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如我方投标被接受，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保证在合同生效后 内交货，质保期 ；

5、本投标书自贵方收到之日生效，有效期至开标后90日，在此期间本投标书之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投标书保持有效。

投标人（电子公章）：

地 址：电 话：

邮 编：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2、培训方案

项目名称：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分析仪（全自动真菌-细菌动态检测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MZC2024-G1-03124-YNLB-0463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3、运行保障方案

项目名称：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分析仪（全自动真菌-细菌动态检测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MZC2024-G1-03124-YNLB-0463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4、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情况及声明

项目名称：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分析仪（全自动真菌-细菌动态检测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MZC2024-G1-03124-YNLB-0463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执业期间有/无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如有,请详细列明）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5、承诺书（投标人）

本企业作为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分析仪（全自动真菌-细菌动态检测仪）等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作如下承诺：

1、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参与投标。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不向招标人、评标小组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不扰乱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秩序。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6、投标质量保证书

**致（招标人）：**

本书作为（投标单位）对项目（招标编号：）招标采购所投标服务的质量保证的证明。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提供的设备（产品）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中国有关部门手续完备、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明）的设备（产品）；

2、保证甲方在合同设备或项目（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提供的货物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3、保证“投标售后服务承诺”全部内容的满足。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90日内有效，如我方中标则至货物保质期满为止有效。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不享受中小企业优先采购政策的投标人不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公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  |
| 日期： |  |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格式9、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分析仪（全自动真菌-细菌动态检测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MZC2024-G1-03124-YNLB-0463

注：1、表格无固定格式，投标人自行拟定，需具备业绩情况基本信息。

2、须提供业绩列表及相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加盖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10、拟派往本项目专业人员

项目名称：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分析仪（全自动真菌-细菌动态检测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MZC2024-G1-03124-YNLB-0463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情况：** | | | | | |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持何种资格证书（发证时间） | 从事现专业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11、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六、技术标部分

### 格式1、技术指标响应

请按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投标产品的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 | 偏离 | 技术支持资料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格中“偏离”一列，投标人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投标内容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正偏离”填写；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负偏离”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偏离”填写。并在“**投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一列中**写明技术参数。

2、序号应对应该产品在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序号。

3、各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投标人除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最新技术支持资料支持参数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说明书或其他技术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具体配置情况的真实性，投标人也可根据设备制造厂商官方网站资料以证明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具体配置情况的真实性），**若投标文件中最新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技术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4.投标人应将支持该项技术要求响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标注在“技术支持资料索引”一栏中。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  |
| 日期： |  |

### 格式2、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品牌、规格型号、产地、主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说明；产品彩页资料以及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要求对项目技术支持服务等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格式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格式4、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五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2.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进行审查。

3.如投标人为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资格审查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及自然人等，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照； |
| 1.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满足下列任一要求：①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②提供磋商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③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⑤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
| 1.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 1.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3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则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并附情况说明；  （2）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3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则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并附情况说明； |
| 1.5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
| 1.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或“信用服务”查询栏中查询的信息记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书面申明）； |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的项目）。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纳入到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须提供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为非生产企业参加投标，除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外，其主要投标产品须提供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保证金 | 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 投标报价表 |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 投标文件签署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位盖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投标文件格式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或无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不存在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名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资料提交情况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
| 投标文件的技术应答 | 技术应答内容未出现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标段：**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1.3 | 1）评分因素权重 | 投标报价F1：30分，权重A1为1。  技术部分F2：53分，权重A2为 1。  商务部分F3：17分，权重A3为 1。 |
| 2.1.4 | 2）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 |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A1＋F2×A2＋F3×A3  其中：  ①F1、F2、F3分别为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3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②A1、A2、A3分别为3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
| 2.1.5 | 3)报价部分F1（满分30分） | 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2.得分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即：F1=[C/（B1，B2，…，Bn）]×30  注：C为评标基准价，即经初步审查合格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B1，B2，…，Bn为第n个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  注：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
| 2.1.6 | 4)技术部分得分F2  （满分54分） | 1**）技术指标响应评审（满分为32.8分）**  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中★技术参数共有11项，每项2分，合计22分；非★技术参数54项，每项0.2分，合计10.8分。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技术参数，每出现1项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扣2分，最多扣22分；  2）非★技术参数，每出现1项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扣0.2分，最多扣10.8分；  **注：1.标注“**★**”的条款须提供最新技术支持资料支持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可以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条款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特别说明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按要求提供，未特别注明的，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说明书或其他技术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具体配置情况的真实性，投标人也可根据设备制造厂商官方网站资料以证明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具体配置情况的真实性，否则不予认可。未标注“**★**”的条款除采购需求中特别说明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外，其余的以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为准。**  2.**技术参数及要求中一个序号（1.2.3.4.....）下视为1项技术指标，各项技术指标中包含的具体指标有任意一条不满足采购要求的，则视为该项技术指标不满足采购需求。** |
| **2）项目实施方案评审（满分20分）**  内容包括：①组织措施（含：人员配置、工作任务分工及职责、管理制度）；②货物采购及供应安排；③协调管理（与采购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方案和计划）；④交货方案及时间进度计划；⑤质量保证措施；⑥安全保障措施；⑦应急预案；⑧安装技术方案；⑨时间进度保障措施；⑩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以上10个方面，经评定相关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匹配，拟定的相关措施与项目实际匹配，责任、制度明确，方案内容没有不足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①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  **②不足是指：内容不齐全或过于简略，不能指导项目实施；内容阐述存在逻辑性错误或前后矛盾；语义不明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实施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匹配：人员配置不完善或岗位职责交叉混乱；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质保期不满足招标人最低要求的，货物供应与实施计划存在逻辑错误，进度超期或保证措施过于形式粗略；质量、安全措施存在明显疏漏或隐患或过于粗略，对项目实施构成不利影响或与本项目不匹配；应急预案缺乏突发事件预判或与本项目不匹配等任意一项类似缺陷或瑕疵。** |
| 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评分（满分1.2分）  1.产品被认定为节能产品（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得0.6分；  2.产品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6分；  注：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2.1.7 | 5)商务部分得分F3  （满分16分） | 1）培训方案（6分）  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方式；②培训计划（含培训日程安排）：③培训课程安排等。以上3个方面，经评定相关内容完整、详细、全面，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培训服务要求，方案内容没有不足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①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  ②不足是指：内容不齐全或过于简略；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流程、措施、方案等存在与项目实际不符或其他不匹配的内容；方案内容存在语义不清或逻辑性错误等任意一项类似缺陷或瑕疵。 |
| 2）运行保障方案评审（满分7分）  内容包括：①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措施；②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流程；③设备故障排除（维修、抢修）措施；④设备检修、保养和维护措施；⑤巡检报告编制方案；⑥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⑦生产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以上7个方面，经评定相关内容完整、详细、全面，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运行保障要求，方案内容没有不足的得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①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  ②不足是指：内容不齐全或过于简略；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流程、措施、方案等存在与项目实际不符或其他不匹配的内容；方案内容存在语义不清或逻辑性错误等任意一项类似缺陷或瑕疵。 |
| 3）投标产品类似业绩评审评分（满分3分）  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产品类似业绩进行打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业绩列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列表及相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加盖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
| **备注：中标企业不准转包或分发包，一经查实，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企业自行承担。** | | |

**2标段：**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1.3 | 1）评分因素权重 | 投标报价F1：30分，权重A1为1。  技术部分F2：54分，权重A2为 1。  商务部分F3：16分，权重A3为 1。 |
| 2.1.4 | 2）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 |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A1＋F2×A2＋F3×A3  其中：  ①F1、F2、F3分别为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3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②A1、A2、A3分别为3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
| 2.1.5 | 3)报价部分F1（满分30分） | 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2.得分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即：F1=[C/（B1，B2，…，Bn）]×30  注：C为评标基准价，即经初步审查合格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B1，B2，…，Bn为第n个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  注：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
| 2.1.6 | 4)技术部分得分F2  （满分54分） | 1**）技术指标响应评审（满分为31分）**  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中★技术参数共有3项，每项5分，合计15分；非★技术参数8项，每项2分，合计16分。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技术参数，每出现1项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扣5分，最多扣15分；  2）非★技术参数，每出现1项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扣2分，最多扣16分；  **注：1.标注“**★**”的条款须提供最新技术支持资料支持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可以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条款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特别说明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按要求提供，未特别注明的，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说明书或其他技术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具体配置情况的真实性，投标人也可根据设备制造厂商官方网站资料以证明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具体配置情况的真实性，否则不予认可。未标注“**★**”的条款除采购需求中特别说明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外，其余的以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为准。**  2.**技术参数及要求中一个序号（1.2.3.4.....）下视为1项技术指标，各项技术指标中包含的具体指标有任意一条不满足采购要求的，则视为该项技术指标不满足采购需求。** |
| **2）项目实施方案评审（满分20分）**  内容包括：①组织措施（含：人员配置、工作任务分工及职责、管理制度）；②货物采购及供应安排；③协调管理（与采购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方案和计划）；④交货方案及时间进度计划；⑤质量保证措施；⑥安全保障措施；⑦应急预案；⑧安装技术方案；⑨时间进度保障措施；⑩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以上10个方面，经评定相关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匹配，拟定的相关措施与项目实际匹配，责任、制度明确，方案内容没有不足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①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  **②不足是指：内容不齐全或过于简略，不能指导项目实施；内容阐述存在逻辑性错误或前后矛盾；语义不明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实施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匹配：人员配置不完善或岗位职责交叉混乱；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质保期不满足招标人最低要求的，货物供应与实施计划存在逻辑错误，进度超期或保证措施过于形式粗略；质量、安全措施存在明显疏漏或隐患或过于粗略，对项目实施构成不利影响或与本项目不匹配；应急预案缺乏突发事件预判或与本项目不匹配等任意一项类似缺陷或瑕疵。** |
| 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评分（满分3分）  1.产品被认定为节能产品（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得1.5分；  2.产品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5分；  注：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2.1.7 | 5)商务部分得分F3  （满分16分） | 1）培训方案（6分）  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方式；②培训计划（含培训日程安排）：③培训课程安排等。以上3个方面，经评定相关内容完整、详细、全面，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培训服务要求，方案内容没有不足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①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  ②不足是指：内容不齐全或过于简略；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流程、措施、方案等存在与项目实际不符或其他不匹配的内容；方案内容存在语义不清或逻辑性错误等任意一项类似缺陷或瑕疵。 |
| 2）运行保障方案评审（满分7分）  内容包括：①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措施；②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流程；③设备故障排除（维修、抢修）措施；④设备检修、保养和维护措施；⑤巡检报告编制方案；⑥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⑦生产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以上7个方面，经评定相关内容完整、详细、全面，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运行保障要求，方案内容没有不足的得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①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  ②不足是指：内容不齐全或过于简略；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流程、措施、方案等存在与项目实际不符或其他不匹配的内容；方案内容存在语义不清或逻辑性错误等任意一项类似缺陷或瑕疵。 |
| 3）投标产品类似业绩评审评分（满分3分）  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产品类似业绩进行打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业绩列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列表及相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加盖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
| **备注：中标企业不准转包或分发包，一经查实，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企业自行承担。** | | |

**3标段：**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1.3 | 1）评分因素权重 | 投标报价F1：30分，权重A1为1。  技术部分F2：54分，权重A2为 1。  商务部分F3：16分，权重A3为 1。 |
| 2.1.4 | 2）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 |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A1＋F2×A2＋F3×A3  其中：  ①F1、F2、F3分别为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3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②A1、A2、A3分别为3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
| 2.1.5 | 3)报价部分F1（满分30分） | 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2.得分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即：F1=[C/（B1，B2，…，Bn）]×30  注：C为评标基准价，即经初步审查合格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B1，B2，…，Bn为第n个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  注：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
| 2.1.6 | 4)技术部分得分F2  （满分54分） | 1**）技术指标响应评审（满分为30.8分）**  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中★技术参数共有5项，每项4分，合计20分；非★技术参数54项，每项0.2分，合计10.8分。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技术参数，每出现1项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扣4分，最多扣20分；  2）非★技术参数，每出现1项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扣0.2分，最多扣10.8分；  **注：1.标注“**★**”的条款须提供最新技术支持资料支持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可以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条款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特别说明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按要求提供，未特别注明的，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说明书或其他技术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具体配置情况的真实性，投标人也可根据设备制造厂商官方网站资料以证明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具体配置情况的真实性，否则不予认可。未标注“**★**”的条款除采购需求中特别说明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外，其余的以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为准。**  2.**技术参数及要求中一个序号（1.2.3.4.....）下视为1项技术指标，各项技术指标中包含的具体指标有任意一条不满足采购要求的，则视为该项技术指标不满足采购需求。** |
| **2）项目实施方案评审（满分20分）**  内容包括：①组织措施（含：人员配置、工作任务分工及职责、管理制度）；②货物采购及供应安排；③协调管理（与采购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方案和计划）；④交货方案及时间进度计划；⑤质量保证措施；⑥安全保障措施；⑦应急预案；⑧安装技术方案；⑨时间进度保障措施；⑩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以上10个方面，经评定相关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匹配，拟定的相关措施与项目实际匹配，责任、制度明确，方案内容没有不足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①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  **②不足是指：内容不齐全或过于简略，不能指导项目实施；内容阐述存在逻辑性错误或前后矛盾；语义不明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实施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匹配：人员配置不完善或岗位职责交叉混乱；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质保期不满足招标人最低要求的，货物供应与实施计划存在逻辑错误，进度超期或保证措施过于形式粗略；质量、安全措施存在明显疏漏或隐患或过于粗略，对项目实施构成不利影响或与本项目不匹配；应急预案缺乏突发事件预判或与本项目不匹配等任意一项类似缺陷或瑕疵。** |
| 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评分（满分3.2分）  1.产品被认定为节能产品（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得1.6分；  2.产品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6分；  注：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2.1.7 | 5)商务部分得分F3  （满分16分） | 1）培训方案（6分）  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方式；②培训计划（含培训日程安排）：③培训课程安排等。以上3个方面，经评定相关内容完整、详细、全面，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培训服务要求，方案内容没有不足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①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  ②不足是指：内容不齐全或过于简略；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流程、措施、方案等存在与项目实际不符或其他不匹配的内容；方案内容存在语义不清或逻辑性错误等任意一项类似缺陷或瑕疵。 |
| 2）运行保障方案评审（满分7分）  内容包括：①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措施；②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流程；③设备故障排除（维修、抢修）措施；④设备检修、保养和维护措施；⑤巡检报告编制方案；⑥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⑦生产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以上7个方面，经评定相关内容完整、详细、全面，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运行保障要求，方案内容没有不足的得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①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  ②不足是指：内容不齐全或过于简略；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流程、措施、方案等存在与项目实际不符或其他不匹配的内容；方案内容存在语义不清或逻辑性错误等任意一项类似缺陷或瑕疵。 |
| 3）投标产品类似业绩评审评分（满分3分）  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产品类似业绩进行打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业绩列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列表及相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加盖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
| **备注：中标企业不准转包或分发包，一经查实，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企业自行承担。** | | |

**4标段：**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1.3 | 1）评分因素权重 | 投标报价F1：30分，权重A1为1。  技术部分F2：54分，权重A2为 1。  商务部分F3：16分，权重A3为 1。 |
| 2.1.4 | 2）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 |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A1＋F2×A2＋F3×A3  其中：  ①F1、F2、F3分别为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3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②A1、A2、A3分别为3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
| 2.1.5 | 3)报价部分F1（满分30分） | 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2.得分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即：F1=[C/（B1，B2，…，Bn）]×30  注：C为评标基准价，即经初步审查合格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B1，B2，…，Bn为第n个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  注：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
| 2.1.6 | 4)技术部分得分F2  （满分54分） | 1**）技术指标响应评审（满分为31.5分）**  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中非★技术参数21项，每项1.5分，合计31.5分。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非★技术参数，每出现1项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扣1.5分，最多扣31.5分；  **注：1.标注“**★**”的条款须提供最新技术支持资料支持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可以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条款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特别说明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按要求提供，未特别注明的，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白皮书或说明书或其他技术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具体配置情况的真实性，投标人也可根据设备制造厂商官方网站资料以证明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具体配置情况的真实性，否则不予认可。未标注“**★**”的条款除采购需求中特别说明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外，其余的以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为准。**  2.**技术参数及要求中一个序号（1.2.3.4.....）下视为1项技术指标，各项技术指标中包含的具体指标有任意一条不满足采购要求的，则视为该项技术指标不满足采购需求。** |
| **2）项目实施方案评审（满分20分）**  内容包括：①组织措施（含：人员配置、工作任务分工及职责、管理制度）；②货物采购及供应安排；③协调管理（与采购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方案和计划）；④交货方案及时间进度计划；⑤质量保证措施；⑥安全保障措施；⑦应急预案；⑧安装技术方案；⑨时间进度保障措施；⑩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以上10个方面，经评定相关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匹配，拟定的相关措施与项目实际匹配，责任、制度明确，方案内容没有不足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①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  **②不足是指：内容不齐全或过于简略，不能指导项目实施；内容阐述存在逻辑性错误或前后矛盾；语义不明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实施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匹配：人员配置不完善或岗位职责交叉混乱；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质保期不满足招标人最低要求的，货物供应与实施计划存在逻辑错误，进度超期或保证措施过于形式粗略；质量、安全措施存在明显疏漏或隐患或过于粗略，对项目实施构成不利影响或与本项目不匹配；应急预案缺乏突发事件预判或与本项目不匹配等任意一项类似缺陷或瑕疵。** |
| 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评分（满分2.5分）  1.产品被认定为节能产品（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得1.25分；  2.产品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25分；  注：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2.1.7 | 5)商务部分得分F3  （满分16分） | 1）培训方案（6分）  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方式；②培训计划（含培训日程安排）：③培训课程安排等。以上3个方面，经评定相关内容完整、详细、全面，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培训服务要求，方案内容没有不足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①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  ②不足是指：内容不齐全或过于简略；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流程、措施、方案等存在与项目实际不符或其他不匹配的内容；方案内容存在语义不清或逻辑性错误等任意一项类似缺陷或瑕疵。 |
| 2）运行保障方案评审（满分7分）  内容包括：①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措施；②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流程；③设备故障排除（维修、抢修）措施；④设备检修、保养和维护措施；⑤巡检报告编制方案；⑥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⑦生产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以上7个方面，经评定相关内容完整、详细、全面，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运行保障要求，方案内容没有不足的得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①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  ②不足是指：内容不齐全或过于简略；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流程、措施、方案等存在与项目实际不符或其他不匹配的内容；方案内容存在语义不清或逻辑性错误等任意一项类似缺陷或瑕疵。 |
| 3）投标产品类似业绩评审评分（满分3分）  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产品类似业绩进行打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业绩列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列表及相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加盖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
| **备注：中标企业不准转包或分发包，一经查实，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企业自行承担。** | | |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等有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1.1本次采购所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入围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细则详见各标段“**评标办法**”。

1.2 关于中小企业：

1.2.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7 规定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8 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或零售业。

1.2.9 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10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3关于监狱企业：

1.3.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关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货物，需对应到“节能清单”中所列的型号/系列。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清单”（非公示版）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公布的、在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非公示版）中的货物。

本次采购清单中若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只接受列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选报当期“节能清单”中所列产品，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在“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单页复印件一份，并在复印件上标注出所投产品及型号。

当期“节能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查阅、下载；当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查阅、下载。

1.5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5.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5.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5.3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二、评标委员会

2.1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

2.2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评标专家应当熟悉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政策法规，熟悉市场行情，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招标纪律，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 三、评标原则

3.1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保密”的原则。

3.2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作为评标的依据和参考。

3.3询标只针对投标文件中的疑问和问题，投标人澄清问题不允许超出要求的范围或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评标委员会专家对所有投标文件一一进行独立审核和评价，客观公正的对每个投标文件进行独立打分。

## 四、评标纪律

4.1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严格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2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3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不得向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泄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4.4评标委员会如有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专职联络员负责联系负责转告。

4.5不允许任何人把投标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评标会场（已经公开的价格等资料除外），所有资料不得复制，完成评标后所有材料如数交还。

4.6违反上述规定对评标造成不良影响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 五、评审依据

4.1投标服务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3有售后服务能力并对售后服务做出了承诺。

## 六、评标程序

评标按“两审一报告”程序进行。

两审指 投标文件初审和详细评审。一报告 指评标报告。

（一）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见“**评标办法**”。未按要求递交或递交不符合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6.2符合性审查：

6.2.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见“**评标办法**”。

6.2.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6.2.3若单个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对于招标文件中规的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有一项品牌相同的，按 6.2.2 款规定处理。

（二）投标的澄清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出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的投标人。

（四）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如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评委会按下列原则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如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最有利于招标人利益的方式推荐第一中标候选单位以此类推。评标过程中若有其他特殊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决定。

（3）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最低的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由招标人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七、评标报告

7.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用书面方式阐述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可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将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2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 第七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保障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正常开展相关医务工作，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行业、地方或其他现行标准、规范执行。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服务等要求**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G/GM实验检测）技术参数及要求

产品应用

主要用于感染性疾病病人的早期辅助诊断 、感染程度检测。

使用环境

1 、环境温度： 10℃ ~ 30℃；

2 、相对湿度：30% ~ 70%；

3 、电源：AC220V 、频率： 50Hz 、功率：400VA。

主要技术指标

1.★多项真菌抗原抗体全自动联合检测(真菌G试验、曲霉菌GM试验、曲霉IgG抗体试验、曲霉IgE抗体试验等);

2.★方法学的高度集成检测(比色法、酶免法、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3. 仪器可自动保存试剂，随到随检，减少浪费；

4.样本前处理到试验检测的完全自动化，操作简便，节省人力；

5.★多个项目同时检测，灵活方便；

6.★试剂位：≥15个，可随时更换、添加、带冷藏功能；

7.★样本位：≥40个样本位，可随时更换、添加；

8.内置计算机，集检测与采集于一体；

9.自动化封闭操作，实验稳定性高；

10.原研试剂，产品匹配度高。

11.全自动完成项目试验，设备集成包括前处理、孵育、清洗、判读及结果判断全过程实验。

12. 集成工控电脑及软件：配置高性能工业品质的电脑，内置触摸显示屏。软件出厂预装在电脑中，支持和医院LIS系统互联。

13.★支持急诊功能，急诊标本随时插入；

14. 运动单元：运动机构具备静音低噪声等功能，稳定性好，发生故障，主动监测并报警；

15.试剂规格：根据需求配备各种包装规格。

16.试剂检测：自动识别试剂相关信息，确保实验无误。

17、仪器线性：比色法吸光度值范围为0 ~ 3.000，线性相关系数不低于0.990。化学发光法不小于3个发光值数量级范围内，线性相关系数(r)应≥0.99。

**生物安全柜技术参数及要求**

1.气流模式：30%外排，70%循环

2.★通过GB 41918-2022 生物安全柜认证

3.流入气流平均风速≥0.52m/s，下降气流平均风速≥0.32m/s

4.送风过滤器与排风过滤器均采用ULPA超高效空气过滤器，针对颗粒直径0.12um，过滤效率≥99.9995%

5.具有气流隔断技术，沿玻璃门上沿缝隙有负压气流阻断保护，防止工作区内外气体交互

6.LCD液晶屏彩色显示，触摸按键，可显示时钟、工作区温度与湿度、气流流速、送风以及排风过滤器压差、系统时间、过滤膜使用寿命、紫外使用时间、功能图标以及报警提示等参数。在线实时监测并条形码显示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具有过滤器失效声光报警功能

7.★前窗采用电动升降方式，可一键上升或者下降到安全高度。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防护人员安全。前窗玻璃具有全幅可清洁功能,彻底解决安全柜玻璃内部无法清洗障碍， 扫除卫生死角

8.紫外灯安装在工作区背面上部，确保操作区能完全覆盖照射杀菌，同时具有一键紫外灯预约30min功能，并可设定更改预约时长

9.配备双路压力传感器，实时监测送风过滤器以及排风过滤器的压差,压力变化超限时自动声光报警

10.有断电记忆功能，恢复供电后，恢复断电前的运行状态并有报警提示。有关门监测功能，未关严门有声光报警提示。有开门高度警示功能，开门超高或过低均有声光报警提示。有监测气流波动功能，气流波动超过20%有声光报警提示。

11.★报警代码显示提醒设计

12.前窗关闭双重触发信号，在紫外灯杀菌消毒一路线路故障时，可以继续正常开启紫外杀菌功能

13.高效过滤器与风机的维修、更换，均可在柜体前侧进行，并且可实现单人更换，维修保养快捷

14.★上柜体底部结构的可搬抬结构设计，便于叉车搬运及人工搬抬放置上柜体，安全方便

15.柜内电源：双防水插座设计，插座位于安全柜操作区后部的左右两侧，操作区两侧取电方便

16.★具有水阀、气阀孔交错设计，位于安全柜右侧

17.柜体底座下方没有横撑横杆设计，全敞开空间方便放置或移动物品及方便座椅推进

18.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柜体可实现万向移动，也可以调节支脚高度来固定柜体和调平工作台平面

19.外部尺寸≤（L×D×H）1100mm×760mm×2250mm

20.内部尺寸≥（L×D×H）900mm ×580mm×650mm

**干式恒温金属浴技术参数及要求**

1．简单易用的人机操作界面，实时显示全部运行信息和设置信息，方便用户观察设备运行状态。

2．自带蓝色透明盖可有效防止样品溅射。

3. 恒温模块分为A、B、C、D四个区域，可对每个区域独立计时。

4. 多种模块供用户选择，也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5. 支持自动预热功能。

6. 支持断电自动恢复功能。

7. 支持开机自动运行功能。

8. 仪器自带温度校准功能。

9. 内置软件和硬件双重超温保护装置，使用更可靠。

10.使用环境温度：0°C ~ 35°C

11.相对湿度：≤70%

12.使用电源：AC110或220V/50-60HZ

13.温度设置范围： 0℃~110℃

14.控温范围：室温+5°C~110°C

15.时间设置：1min ~ 99h59min/∞

16.控温精度: ≤±0.3℃（@37℃）

17.显示精度： 0.1℃

18.温度均匀性: ≤±0.2℃（@37℃）

19.升温时间： ≤15分钟（25℃至100℃）

20.支持自动预热 ，支持分区独立计时功能，支持开机自动运行，支持断电自动恢复

21.模块数量：4

22.最大功率：500W

23.电压规格:AC110或220V/50-60HZ

24.熔 断 器：250V 3A Ф5×20

25.可选多模块

型号 试管直径 试管数

MD01 6mm 48

MD02 7mm 48

MD03 10mm 24

MD04 12mm 24

MD05 13mm 24

MD06 15mm 16

MD07 16mm 16

MD08 19mm 12

MD09 20mm 12

MD10 26mm 8

MD11 28mm 4

MD12 40mm 3

MD13 0.2ml（离心管） 48

MD14 0.5ml（离心管） 48

MD15 1.5ml（离心管） 24

MD16 2.0ml（离心管） 24

MD17 0.2ml（标准PCR板） 96

MD18 0.2ml (酶标板) 96

**注：MD17和MD18模块为两个模块合二为一的。**

**全自动核酸分子杂交仪技术参数及要求**

★1.设备集分子杂交，洗膜，孵育，显色功能于一体，无需人工值守；

2.温控范围30~65°C可调；

3.温度波动值±0.5°C；

★4.检测通量为1～96个样本可调；

5.设备可自行配制杂交工作液，无需人工配制；

6.具有超温保护器，在温度高于85°C时断开；

7.加热模块升温到65°C不超过30min；

8.设备可低温保存相关试剂，并有余量监测功能，试剂量不足时会预警；

9.设备配备杂交盒可保证每份标本独立反应，防止交叉污染；

10.设备自带7寸触控屏，可直接操控实验；

★11.设备可适用于HPV分型、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分枝杆菌菌种鉴定等多个项目，设备厂商具有相应的试剂；

**台式低速自动平衡离心机技术参数及要求**

仪器特性

1. 变频电机驱动，免维护无污染噪音低

2. 微机控制，触摸面板，液晶显示，操作简单

3. 不锈钢离心腔，设有电子门锁、具有不平衡检测保护功能，运行安全平稳

4. 可对转速、时间等参数进行设置并随时查看离心力

5. 独特的复合转子设计，有多种转子和适配器供用户选择

6. 控制面板可显示离心程序、运行状态、报警及维修信息；

7. 10档位离心程序选择，离心多样化速度选择

8.可根据用户拓宽要求生成电子记录需求；

仪器参数：

1.主机最高速度转速： 5500r/min

2.最大相对离心力： 5310×g

3.最大容量： 2000ml

4.转速精度： ±50r/min

5.定时范围： 0-99min

6.电源 ： 220V 50Hz 10A

7.整机噪声： Noise ≤60dB

8.外形尺寸： ≥ 490×400×370mm

9.重量： ≥ 40kg

10.选用配置 ：水平转子96×5ml；

**显微镜技术参数及要求**

**用途：可用于普通染色的切片观察，用于临床及教学工作。**

主要技术指标

★1、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45mm。

★2、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行程为：76mm（X）x 30mm（Y）±10%

3、调焦机构：有粗调限位，可以进行张力调节，避免标本或物镜的损伤。

4、聚光镜：带有孔径光阑的阿贝聚光镜，N.A. 1.25，带有蓝色滤色片。

★5、照明系统：≥20000小时寿命LED光源。

★6、双目观察筒：瞳距调整范围48-75mm， 倾斜角度30°，带屈光度调节，360° 可旋转，铰链式，眼点高度≥432.9 mm，视场数≥20。

7、目镜：10X，带眼罩，视场数≥20。

8、物镜转盘：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内旋式4孔物镜转盘，便于放置标本等操作。

★9、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4X（N.A.≥0.1 W.D≥27）、10X（N.A.≥0.25 W.D≥8）、40X（N.A.≥0.65 W.D≥0.6）、100X（N.A.≥1.25 W.D≥0.12）

10、 防霉装置：在双目观察筒、目镜、物镜都做了防霉处理。

11、 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

**医用冷藏箱技术参数及要求**

1.样式：立式。

2.容积：不低于312L。

3.净重：不低于86kg。

4.额定功率：245W。

5.气候类型：SN/N。

6.制冷方式：风冷。

7.箱内温度：2～8℃。

8.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0～32℃，电源220V/50Hz。

9.外部材料：喷涂钢板。

10.内胆材料：PS吸塑内胆，防腐性能好。

11.隔热层：无CFC高密度聚氨酯发泡。

12.门体数量：1扇。

13.门体结构：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门，中间充惰性气体；LOW-E膜，防止表面凝露，展示效果更佳。

14.网架：标配5层浸塑网架，搁架配有插卡槽，可调高度，带标识条。

15.脚轮：4个脚轮，其中2个万向轮带琐止设计，用户可根据需要移动箱体；带2个调平脚，可固定箱体。

16.测试孔：1个，方便安装温湿度记录仪。

17.冷凝器：外挂钢丝冷凝器。

18.蒸发器：吹胀式蒸发器。

19.风机类型：采用罩极风机。

20.制冷剂：采用碳氢制冷剂，节能环保。

21.压缩机：国际知名品牌压缩机，数量1个。

22.风道设计：循环风冷背吹技术，避免因储存物品的阻挡导致通风不畅或温度不均匀。

23.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系统，LED数码显示温度数据，可确保精确稳定的运行；精准的电子温度控制及显示，精度达到0.1℃。

24.显示方式：LED数码显示屏，可显示箱内温度及各种报警信息。

25.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关门异常报警。

26.报警方式：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的报警方式。

27.电器安全：

（1）备用电池确保断电后报警48小时；

（2）温控器探头故障安全运行模式；

（3）键盘锁定、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

（4）断电保护：在恢复供电时，所有设备的同时启动会对电网造成较大冲击，从而可能导致断路器跳闸；针对这种情况特别设计的设备延时启动功能可使设备在恢复期间延时数分钟启动，使设备平稳的重新运行；

（5）宽电压带适用，可在187V～242V范围内正常使用。

28.特色功能：

（1）标配1个暗锁设计，防止开关门异常；

（2）内设LED冷光源照明灯，使箱体内部一目了然；

（3）标配1个测试孔，方便用户选配温湿度记录仪；

（4）冷凝水自蒸发设计；

（5）标配远程报警接口。

29.可选配件：温度记录仪、防水插座等。

30.售后质保：整机质保五年。

**循环水式数码恒温解冻箱（融浆机）技术参数及要求**

1.信息的完整记录和质控数据的溯源

1. 实时记录水温以及融浆温度并自动储存，通过USB接口导出数据，便于质量管理与数据溯源。
2. 设备可实时显示温度/时间的动态变化曲线，具有超温断电和低水位保护功能。
3. 可设置多种解冻模式，默认解冻，连续解冻等，还适用于纤维粘合剂、医用冰冻制品、手术室麻醉剂的恒温加热

2.完善严格的温度控制系统

3.采用IPS高清触摸显示系统,线路控制更为准确、直观、可靠,温度始终控制在安全解冻范围内,从加加热系统到管路系统,做到精确控制。

4.快速安全可靠的加热系统

5.设备采用厚膜即热式加热系统,加热速度快且稳定,从常温加热到37℃需要10-12分钟,使用安全,由于该加热系统,采用水电分离,加热装置不直接和水接触,避免了加热管漏电造成设备故障和人员伤害

6.设备具有自动进水和上排水功能,工作室无需地漏，解冻完成后自动控干血袋。

7.自动清洗功能

8.设备具有自动清洗功能,可一键操作,清洗完成后,程序自动加热完成,进入待机使用状态中,无需人员值守,方便使用。

9.解冻隔栏可自由调节

10.放置血浆的解冻隔栏可以根据血浆袋容量的大小,自由调节组合间隔的距离,极大地方便了临床使用。

11.采用无刷直流水泵，运转无噪音，使用时间长，水箱为分体式不锈钢材质，方便后期的清洗维护。

12.选配功能：

1. 消毒杀菌系统
2. 设备具有UV-C紫外线消毒杀菌系统,灭菌率高达99.99%。该系统每天自动定时杀菌消毒,也可以根据需要随时手动开启杀菌消毒,大大降低和预防血袋由于解冻过程中细菌污染造成不良事故。
3. 设备配有扫码枪,对血浆袋条码进行扫描，录入数据,有效识别信息来源。
4. 设备可加装自动除垢装置，避免水垢形成后堵塞循环系统。
5. 设备可加装无线监控系统，当前温度超过设定温度时，云平台会自动发送信息给设定好的用户。

13.解冻方式：水浴式

14.存水量：35kg±5%

15.循环能力：30L/min

16.控制范围：室温︿60℃

17.控温精度：±0.1℃

18.加热功率：2200W

19.适合化浆量：10袋

20.最大化浆量：15袋

21.解冻时间：10-15分钟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标的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预算单价** | **交货地点** |
| 1 |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G/GM实验检测） | 1 | 台 | 90000.00 | 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2 | 生物安全柜 | 1 | 台 | 23000.00 | 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3 | 干式恒温金属浴 | 1 | 台 | 8000.00 | 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4 | 全自动核酸分子杂交仪 | 1 | 台 | 15000.00 | 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5 | 台式低速自动平衡离心机 | 1 | 台 | 10000.00 | 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6 | 显微镜 | 1 | 台 | 10000.00 | 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7 | 医用冷藏箱 | 2 | 台 | 8000.00 | 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8 | 循环水式数码恒温解冻箱（融浆机） | 1 | 台 | 30000.00 | 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

3.交货地点：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用户指定地点。

4.交货方式：安装验收完成。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质保期：三年；

2.质保期内乙方对设备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满后，仅收取维修成本费(自然灾害及人为故意损坏除外)；

3.接到客户反馈后半小时响应，24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投标人交货时，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或指定代理人统一验收，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参与共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将按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标准验收以及合同条款验收，如有残缺、缝合等质量问题无条件包退包换；

2.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仪器设备，需要交付仪器设备的合格证、保修卡、装箱清单、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服务手册等)及配套附属设备、配件、必要消耗品等。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24小时响应制度：提供24小时故障响应并处理，尤其是重大疑难故障的技术支持服务；

2.远程支持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和邮件的远程技术支持；

3.培训服务：厂家提供对于设备的安装、使用等操作培训，需根据科室需求进行安排。

**注：1. 上述各项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为档次要求。投标人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2. 凡在“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唱标一览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投标人所提供的设产品，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纠纷。**

**4．如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产品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必须采用高于原有配置产品供货。**

**5.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必须与招标文件参数一一对应（即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说明及偏离表》格式），否则视为无效参数！**

**6.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